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第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三条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第四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五条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在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第七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与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